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致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46號、第4928號、第5721號、第5801號、第5820號、第5846號、第6643號、第6748號、第7501號、第7554號、第7668號、第8565號、第8710號、第9143號、第9256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901號），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致緯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拘役部分之貳罪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之拾肆罪應執行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三所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被告吳致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

(二)被告吳致緯基於毀損之犯意，分別為如附表二「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

二、上開各犯罪事實之證據詳如附表一、二各犯罪事實列之「證據」欄所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致緯如附表一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二之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01 至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先後將同一處所置放之2臺  
02 不同腳踏車竊走，審諸其所為係於密接時間對同一被害人之  
03 財產權侵害，行為個別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4 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應成立接續犯，併此說明。

05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13次竊盜犯行、附表二所示3次毀  
06 損犯行，其時地有異、侵害之對象不同，足見犯意個別、行  
07 為互殊，同應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15號刑事判  
09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  
10 字第1220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  
11 監執行期間（原指揮書執行期間為民國112年1月8日至同年5  
12 月7日）因前揭案件所處之刑與其另犯之多次毒品案件再經  
13 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3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14 刑8月而於同年5月2日確定後，於112年6月28日就此部分應  
15 執行刑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  
16 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7 以上之罪，形式上構成累犯之要件。又查：

18 1. 衡酌被告曾多次因犯竊盜罪屢經論罪科刑，同有上揭前案紀  
19 錄表可考，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附表一所示13次竊  
20 盜罪，考量被告已多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  
21 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屢犯不改之情形，而與罪  
22 刑相當原則有違，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23 薄弱之立法理由，亦未見有何須量處被告最低法定本刑之情  
24 形，同無違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刑法第4  
25 7條第1項規定就其附表一所犯13次竊盜罪均予以加重其刑。

26 2. 至被告所犯附表二所示3次毀損罪則審諸其犯罪型態、罪  
27 質、犯罪情節均與前引之素行資料迥異，被告雖亦係於上揭  
28 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  
29 告就所犯附表二所示各罪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  
30 別薄弱之情形，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本刑  
31 之必要，爰就附表二部分不予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  
02 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更有恣意破壞他人財  
03 產之情形，實欠缺對他人權利之尊重；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  
04 犯後態度、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竊得或破壞之財物價值；暨考量被告於歷  
06 次警詢自述教育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  
07 其如附表一、二之各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  
08 處拘役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所處罰金刑部分諭  
0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參酌所犯2類犯罪（竊盜、毀  
10 損）之性質均係對他人之財產犯罪及各次犯罪合併後之不法  
11 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併就處拘役、罰金  
12 之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  
13 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部分：

1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2.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竊得之贓物，未具發還被害人，  
20 自應依前揭說明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22 3.附表三以外如附表一「贓物」欄所示之物皆已由被害人收  
23 回，自無從諭知沒收；原起訴書雖就部份品項有無發還被害  
24 人受領部分尚有誤會，本院爰依卷內證據就已發還被害人具  
25 領之贓物不再諭知沒收，並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仍未尋回、  
26 發還被害人之白鐵門1扇部分亦併予諭知沒收及於不能或不  
27 宜沒收時追徵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陳維仁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主文	贓物
1	於113年4月12日下午2時至113年4月13日上午7時分，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林秀霞所有之粉紅色腳踏車1臺（價值4,60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警方於113年4月15日17時2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發現吳致緯騎乘上開腳踏車而查獲。〔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即113年度偵字第4928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林秀霞之指訴、員警攔查被告時之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粉紅色腳踏車1臺（已由被害人林秀霞領回）。
2	於113年4月15日上午6時42分許，在張志明位於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住家門口，徒手竊取張志明所有放置在上址門口之拖鞋1雙（價值49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張志明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113年度偵字第4646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張志明之指訴、員警現場採證照片、道路設置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住家設置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拖鞋1雙（由被告直接歸還告訴人張志明收受）。
3	於113年4月18日中午12時2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徒手竊取上址顏靖昀所有之鐵捲門門柱1支得手後離開，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顏靖昀之指訴、證人即資源回收場負責人巫宸璋之證述、證人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	鐵捲門門柱1支（已由被害人顏靖昀領回）。

	嗣經顏靖昀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八)前段即113年度偵字第6748號〕	顏國興之證述、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收受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案發現場採證照片、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贓物採證照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於113年4月30日上午8時19分前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陳清池及焦恩賜所管領之上址建築物白鐵門1扇(價值20,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附近另留拆下之白鐵門1扇未搬離。嗣焦恩賜發覺遭竊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即113年度偵字第5721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焦恩賜之證述、贓物領據、委託書、案發現場採證照片、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白鐵門1扇。
5	分別於113年5月27日凌晨1時55分許及同日凌晨2時11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前騎樓，徒手竊取蔡懋祥所有之藍色捷安特腳踏車1臺(價值5,000元)及紅色捷安特腳踏車1臺(價值5,00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蔡懋祥發覺遭竊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六)即113年度偵字第5846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蔡懋祥之指訴、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採證照片。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藍色捷安特腳踏車、紅色捷安特腳踏車各1臺(已由警方發回告訴人蔡懋祥具領)。
6	於113年6月7日下午3時11分許，在陳宏明所經營位在基隆市○○區○○路00號海產店前，徒手竊取陳宏明所有之鐵製棧板7片(價值8,00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陳宏明發覺遭竊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十)即113年度偵字第7554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陳宏明之指訴、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鐵製棧板7片。
7	於113年6月17日上午8時35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號全家便利商店七堵自治店內，徒手竊取王建村所管領之商品架上明治牛奶巧克力1片(價值45元)、貝納頌鋁箔包咖啡1罐(價值28元)及礦泉水1瓶(價值35元)得手。嗣王建村發覺遭竊報警，經警方當場將吳致緯逮捕而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四)即113年度偵字第5801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王建村之指訴、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案發及查獲現場採證照片。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明治牛奶巧克力1片、貝納頌鋁箔包咖啡1罐及礦泉水1瓶(均已由警方發還告訴人王建村)。
8	於113年6月19日上午6時4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號波特牌氣管材料工程行店外，徒手竊取謝惠澧所有之賓士GLA45專用原廠排氣管1個(價值20,00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謝惠澧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九)即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謝惠澧之指訴、證人即回收場負責人巫宸璋之證述、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收受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賓士GLA45專用原廠排氣管1個。
9	於113年6月30日下午7時3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朱良洲上址店內之洗潔劑1瓶、打火機1個、鐵製榔頭1個、扳手1個(共價值70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朱良洲發覺遭竊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七)即113年度偵字第6643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朱良洲之指訴、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時之採證照片。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潔劑1瓶、打火機1個、鐵製榔頭1個、扳手1個(其中洗潔劑1瓶及扳手1個業經警方發還予告訴人朱良洲)。
10	於113年8月2日凌晨3時37分許，在基隆市○○區○○路○段000號騎樓，徒手竊取黃浩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1臺及車箱內之安全帽1頂、機油1罐(共價值101,00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黃浩倫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即113年度偵字第7668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黃浩倫之指訴、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採證照片。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1臺及車箱內之安全帽1頂、機油1罐(業已發回告訴人黃浩倫具領)。
11	於113年8月10日下午3時10分許，在基隆市○○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石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	白鐵水槽1組。

(續上頁)

01

	○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石茂寅所有放置在該址店外之白鐵水槽1組（價值4,00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石茂寅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即113年度偵字第8565號〕	茂寅之指訴、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盤查現場照片。	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於113年9月15日晚間10時35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巷0號百福市場內，徒手竊取李俐所有放置在其攤位上之湯匙10支及塑膠袋1只（共價值3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李俐發覺遭竊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即113年度偵字第9256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李俐之指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湯匙10支及塑膠袋1只。
13	於113年9月23日晚間10時52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號（臺鐵七堵車站西邊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曾建昌所有放置在該址之灰色布質座椅1張（價值500元）得手後離開。嗣經曾建昌發覺遭竊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即113年度偵字第9143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宜廉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員警查獲被告時之錄影截圖及採證照片。	吳致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灰色布質座椅1張（已發由告訴代理人林宜廉領回）。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主文
1	於113年4月18日下午2時13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號，以不詳方式，破壞王彰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輪胎，致令受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王彰麟。嗣經王彰麟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八)後段即113年度偵字第6748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王彰麟之指訴、告訴人王彰麟提供之修繕單據、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吳致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於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旁，以不詳方式，破壞陳淑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車輪及右前車頭板金，致令受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陳淑玲。嗣經陳淑玲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五)即113年度偵字第5820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陳淑玲之指訴、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損情形採證照片。	吳致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於113年8月23日凌晨1時46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號（臺鐵七堵車站西側公廁），以徒手拉扯該公廁內之吊掛電風扇，破壞錢金洲所管領之上開吊掛電風扇，致令受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錢金洲。嗣經錢金洲發覺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即113年度偵字第8710號〕	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錢金洲之指訴、委託書、車站站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毀損情形採證照片。	吳致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05

附表三：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白鐵門	壹扇	附表一編號4
2	鐵製棧板	柒片	附表一編號6
3	賓士GLA45專用原廠排氣管	壹個	附表一編號8

(續上頁)

01

4	打火機	壹個	附表一編號9
5	鐵製榔頭	壹個	附表一編號9
6	白鐵水槽	壹組	附表一編號11
7	湯匙	壹拾支	附表一編號12
8	塑膠袋	壹只	附表一編號12